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 信阳市看守所监室卫生间改造项目

工程地址 信阳市看守所

工程造价 1725000.00 元

发包方（甲方） 信阳市看守所

承包方（乙方） 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信阳市看守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信阳市看守所监室卫生间改造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信阳市看守所
- 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（详见预算清单）
- 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2024年9月10日开工，于2024年1月10日竣工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
- 1.7 合同价款（小写）：1725000.00元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间，清楚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列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，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。
- 3.2 指派乙方项目经理：王娟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- 3.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



种设备管线。

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辜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JGJ73-91）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（GBJ300-88）等国家制定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，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签订合同支付总工程款55%金额

6.2 工程施工过半、支付总工程款35%金额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,并通过决算出具决算报告,支付乙方剩余款项,其中3%作为质保金、质保期为一年,到期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,应禁止使用,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,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,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____/____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,每拖期一天,按付款额的____/____%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,逾期竣工,每逾期一天,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____/____元违约金,甲方要求提前竣工,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,每提前一天,甲方支付乙方____/____元,作为奖励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能够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列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,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(包括罚款),有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,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有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 11 条 其他约定 _____ / _____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正本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

12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签章): 信阳市看守所

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24.9.4



乙方(签章): 应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: 陈永利

签订日期: 2024.9.4

